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2021年9月入學)

甄選學生之參考資料

1. 本校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數目：43

2. 「中學自行分配學位」甄選準則如下：

甄選準則	面試能如期舉行* (約二百名申請者)	因疫情關係，面試未能如期舉行#
操行、學業成績	40%	70%
課外活動及服務	15%	30%
面試表現	45%	

* 個別面試將考核申請者的中英文語文能力、數理知識、常識及溝通技巧(佔評分45%)。

* 為確認申請者在學業以外的努力成果，校方將會另行約見那些在音樂及/或運動方面具卓越表現的申請者。申請者須提供相關而成績達致一定水平的證明文件(例如：小學校際運動獎項、樂器級別考試證書等)，而整體甄選準則包括學業成績、操行、課外活動、面試表現，以及**有關運動及/或樂器項目的測試**。本校將就此類別約見約二十名申請者，而取錄名額將**不超逾七個**。

若因疫情關係面試未能如期舉行，校方將會根據這些在音樂及/或運動方面具備卓越表現的申請者所提供之相關而成績達致一定水平的證明文件(例如：小學校際運動獎項、樂器級別考試證書等)而作出甄選。此類別取錄名額將**不超逾七個**。

3. 懇請各家長在為貴子弟遞交申請前，詳閱申請表上所列細則。由2020年12月5日起，有關申請表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欲進一步了解本校處理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程序，請參考後頁。

申請中一自行分配學位(2021年9月入學)

處理申請之程序

日期	程序
2020年12月5日 至 2021年1月18日	派發申請表。 索取申請表格途徑： a. 可親自到銅鑼灣高士威道120號皇仁書院索取表格 或 b. 可從皇仁書院網頁下載(https://www.qc.edu.hk)。 (家長可自行選用中文版或英文版申請表)
2021年1月4日 至 2021年1月18日	填妥之申請表格及有關文件須於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18日期間親身或郵寄交回本校 文件清單臚列如下： a. 教育局《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b. 本校申請表及有關文件； c. 已貼上郵資的回郵信封兩個； d. 小五及小六學校成績表(副本)； e. 課外活動表現及服務的證明文件及獎狀(副本)。 交表時間：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一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親身交表之家長需即時取回已蓋上本校校印、名稱和編號的「家長存根」及本校發出的確認通知書；至於選擇郵寄申請之家長，本校在收到家長的申請表後會把申請表上的『家長存根』及確認通知書寄回家長，以作保存。
2021年3月13日	校方會面見約200名申請人，面試時間、地點及有關之安排將以書面另行通知。

2021年3月31日	校方將於當天透過書面及電話通知已獲學校錄取之學生家長。
2021年7月6日	教育局會將校方取錄名單與統一派位結果一起公佈，本校不會另行通知。
2021年7月8日 至 2021年7月9日	中一入學註冊
2021年7月13日	中一入學前香港學科測驗